

数字时代 如何做好契合法律要求的电子文件管理

热点聚焦

□ 刘品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易经》中的“生生之谓易”道出了宇宙生息的规律。孔子说：“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庄子说：“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老子则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这里的“生”字用的实属巧妙高超，西方人就不太用“生”，而是用“分”。例如，柏拉图提出可感的与理智的是两个分离的领域，“分离学说”构成了柏拉图主义的要义。“分”中含有割裂之意，“生”中蕴含着统一之意。电子文件与电子证据之间其实是一种互生、互契、互济的关系。是故，两者从最基本的概念，属性到高阶位的制度、理论与立法，均可实现有效对接。

电子文件与电子证据的概念对接，是实现电子文件管理与证据规则契合发展的理论根基。电子文件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处理公务过程中，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办理、传输和存储的文字、图表、图像、音频、视频等不同形式的信息记录。电子证据是在案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数据。电子文件与电子证据是分属不同学科的概念，两者之间虽存在差异但也不乏共性。在我国，电子文件只是电子证据的一部分，指的是以内容证明案件事实的那一部分。“电子文件证据”可以作为现阶段两个学科的共用概念，为两个学科开展理论和实务研究提供思考的着力点。

电子文件与电子证据的“四性”对接，是从证据法角度保障电子文件管理效力的关键。电子文件只有满足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可用性标准，才能称之为可信电子文件；电子证据只

有满足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证明力标准，才能作为定案依据。尽管电子文件与电子证据都强调“四性”标准，但“此四性”非“彼四性”，两者之间并非简单的对等关系。尽管不少学者提出可信电子文件(满足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可用性标准)具有凭证属性、证据价值，但从证据学角度看，可信电子文件仅满足了证据“真实性”要求，尚未将合法性、关联性、证明力等要求考虑在内。

电子文件与电子证据的真实性理论对接，是将电子文件作为法律凭证运用的基础和起点。两者之间真实性理论的差异，也是电子文件作为证据运用需要调整的落脚点。电子文件的真实性是指文件与其制文目的相符，文件的形成和发送与其既定的形成者和发送者相吻合，文件的形成或发送与其既定的时间一致。电子证据真实性的第一层含义是内容真实性，即证据所记录的信息必须真实可靠。这与电子文件的“可靠性”要求相契合。电子证据真实性的第二层含义是形式真实性，其旨在通过载体、形式的真实性间接保障内容真实性，这可与电子文件的“真实性”要求相契合。真实性要求，两者都强调通过电子文件的过程、系统管理来保证证据来源可靠、形式真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将完整性作为电子证据真实性的下位概念审查。档案学上电子文件的完整性强调文件内容、结构及背景信息的齐全。电子证据的完整性包括“数据完整”“覆盖事项完整”的双重内涵，前者是指电子证据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未被篡改破坏，后者是指电子证据完整地记录、反映或覆盖系争事实。电子证据的完整性与电子文件的完整性存在契合之处。鉴于可信电子文件的关联性、合法性、证明力无法不

证自明，办案人员、当事人等应重点关注这三性审查。

电子文件管理可基于电子证据“四性”标准进行理念变革和制度调适，进而为跨学科融合带来“新气象”。在理念层面，电子文件管理可从重视记忆功能转向重视法律凭证功能，从强调真实性要求转向强调合法性要求，从侧重分段管理转向侧重全程控制，从关注事后保全与审查转向关注前端控制。在制度层面，电子文件管理可基于电子证据“四性”标准作出调适。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九十四条确立了以档案管理方式保管的电子证据之真实性推定规则，但其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却很少见，对此我国可颁行相关指导案例、操作指引，借鉴国际成熟经验，完善电子文件作为电子证据使用的证据规则体系。

电子文件与电子证据新形态的对接，是开启数据时代电子文件管理与证据规则建设的时代命题。电子文件用作证据的新形态主要包括大数据证据和区块链证据。在大数据时代，电子文件更多地表现为以海量信息特征呈现的大数据材料形态，这些大数据文件可作为大数据证据发挥证明作用。从技术原理上讲，大数据文件变身成为证据通常要经过三个环节：第一个环节是汇总数据并进行数据清洗；第二个环节是建构分析模型或机器学习算法；第三个环节是运行运算形成分析结论。据此可将大数据证据限定为基于海量电子数据形成的分析结果或报告。区块链存证是解决海量电子文件防篡改、可信的重要方法。区块链技术对海量电子文件的管理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并不断推广。对于依法通过区块链存证平台进行管理的电子文件来说，它们用作证据使用的，便成为区块链证据。在电子证据新形态及相关证据规则尚处于探索阶段的背景下，数据量激增带来电子文件管理

系统、设备存储容量及处理速度等性能上的挑战，海量电子文件汇集将引发数据保护、个人隐私保护、网络安全等风险。海量电子文件管理何去何从，值得人们深思。

电子文件与电子证据的立法对接，能够在宏观层面为跨学科交流与融合共通提供方向指引。电子文件立法需要明确数字化文件管理的证据法价值。随着一些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关联性法律的施行，我国形成了对电子文件的证据效力加以宣示确认的惯性范式。近年来，围绕专门性行政法规《电子文件管理条例》或专门性规章《电子文件管理办法》的拟稿，主管部门和专家学者提出的条文建议均因循传统。实际上，此等对宣示性立法之“重申”做法，乃缘于知识跨域之认知偏差，反映出观念和发展水平均滞后于与电子文件立法互为背景的智慧司法创新。当前，我国应当将智慧司法创新作为开展电子文件系列立法的视域，积极回应智慧司法创新所提出的映射性要求。这就需要我国的电子文件立法彻底向实质性的立法例转型，完成针对电子文件证据规则体系的细则补位以及针对电子文件平台集约管理的规则共编等任务。此一实质性转型，将夯实电子文件法律作为国家治理现代化之制度基石的地位。

总体而言，在我国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的时代背景下，电子文件管理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缺少证据意识的电子文件管理犹如“在沙滩上建大厦”，没有深固根基何谈行稳致远？促进电子文件在大数据时代的广泛应用，确保电子文件的证据法价值，这不仅需要国家层面的整体设计与战略部署，也需要学界的理论研究与方法指导。

(文章为作者在《电子文件管理制度创新——基于电子证据规则的视角》一书中的序言节选)

法界动态

北京大学“首席合规官”高级研修班开班典礼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北京大学“首席合规官”高级研修班开班典礼在法学院凯原楼举行。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党委书记郭雳，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杨晓雷，法学院教授赵宏以及首席合规官课程教师代表王益为出席本次活动。

郭雳指出，“首席合规官”高级研修班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开设的高端人才培养项目，旨在响应我国企业合规发展需求，塑造复合法律与商业、融汇理论与实践的合规领袖人才，引领中国企业合规职业队伍建设，推动中国企业合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北大深厚的学科积淀和前沿的学术视野以及作为综合性大学的学科优势，将为学员们系统深入地学习理解企业合规知识提供有力的学术支撑。他表示，法学院将全力以赴抓好培训班的工作，办出精品，办出高质量，为企业与社会的合规队伍建设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北京大学“首席合规官”高端人才培养项目内容既包括对企业合规的回望前瞻，也涵盖对企业合规的“道”“术”探究；既包括宏观的合规治理体系的搭建，也兼顾微观的合规专项机制的设计。该项目是对企业合规治理需求的积极回应，旨在培养通晓合规发展多维视野、复合法商素养、面向世界与未来的顶尖合规人才。

“涉外涉港澳台法律实践与研究基地”揭牌成立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复旦大学法学院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联手打造的“涉外涉港澳台法律实践与研究基地”揭牌成立。复旦大学校长金力，广东省委横琴工委委员、纪检监察工委书记袁怀宇，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王志强，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晓军，共同为“涉外涉港澳台法律实践与研究基地”揭牌。

王志强表示，此次复旦大学法学院与横琴法院达成协议，希望借助横琴法院丰富的跨境司法实践、特有的跨境纠纷解决机制，合作开展司法课题调研、疑难案件研究、学生专业实习、教学质量提升等全方位深度合作，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推进相关领域的合作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期待双方凝心聚力，共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大计，共绘法治创新蓝图，为中国式现代化法治建设作出贡献。

“访企拓岗”人才培养交流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张弛 4月7日，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举办“访企拓岗”人才培养交流研讨会。天津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马岩，法学院党委书记陈方、院长张勤等出席会议。

张勤指出，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基于法学和经管学科交叉培养的底色，不断探索地方高校法学院建设的特色道路。近年来，学院始终围绕“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坚持分类培养、强化过程、全方位育人的培养理念，确保培养质量，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办学成就。陈方希望以本次研讨会为契机，通过全院动员、专题招聘活动、精准施策，满足毕业生多层次和全方位需求，全力推动天津财经大学2023年就业工作向纵深发展，提质增效，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充分就业，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法律人才支撑和保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女大学生双创素养大讲堂活动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近日，由武汉市妇女联合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共同主办的武汉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宣讲高校行第一站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女大学生双创素养大讲堂活动举行，活动围绕双创政策、创业就业经历、创业项目辅导等内容开展。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杨灿明充分肯定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背景下，双创教育在高校人才培养中的重要意义，详细介绍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在组织开展创新创业工作、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等方面的系列举措。他指出，在全新的教育改革评价背景下，工商管理学院率先关注女性领导力与大学生职业发展教育研究，成立研究中心并面向学生开设女性领导力素养提升训练营，推动学校极具特色的学术研究与人才培养迈向新阶段。他希望以此此次活动为契机，为女大学生打造干事创业大舞台。

新时代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发展

前沿话题

□ 何志鹏

新时代以来，中国更加积极和明确地倡导涉外法治，积极推进国际法治，在世界格局的基本结构和方向上作出了具有标志性的论断。在中国自身的国际事务定位方面提出了对国际法深具影响力的观念，在参与全球治理的实践中为国际法理论界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命题。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发展，可以理解为理论界更密切审视国际法前沿实践，将以零散碎片状态的中国国际法理论体系，在清晰完整的思想观念、底层逻辑引导之下，贡献出独特的国际法价值因素、观念标尺、范畴体系，凝聚成不完全等同于西方的中国国际法理论的框架格局。

新时代中国倡导的国际法治行为模式

中国所理解的世界格局、构划的未来图景以及对自身行动方式的阐释，为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发展确定了方向，不仅在价值方面树立了一系列导向，而且明确了行动的方针。

(一)有效管控分歧，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中国国际法理论必须密切关注世界和平、观察争端解决的途径与程序，阐明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深刻历史文化基础和现实意义，沿着维护和促进和平、避免全面或局部的战争与武装冲突的方向推进。在国际法理论的视野里，管控国际分歧的重点在于预防和解决国际争端。在争端出现之前，避免争端的爆发，在争端出现端倪之后，避免争端严重发展，是有效解决争端的重要思路。国际法理论有必要分析和平发展的国际法理论基础、规范基础和机制基础。

(二)增进战略互信，推进互利共赢合作

建立互利合作的伙伴关系是适应相互依赖的国际关系和全球化的积极正面举措。自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提出之日起，中国就主张平等互利。在诸多的国际法律机制之中，中国也一直倡导，不管国际风云如何变幻，都要始终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要和平不要战争，要合作不要对抗，在追求本国利益时兼顾别国合理关切，合作观构成了中国对外交往的理念基础，也是中国国际法理论确立的依据，同时是国际法基本原则和程序必须考虑的起点。

(三)倡导多边主义，维护国际组织权威

中国提出多边主义的要义是国际上的事由大家共同商量着办，世界前途命运由各国共同掌握。我们要坚持平等相待、加强战略协作。中国的上述立场表达为国际法理论中的国际组织、国际决策、国际民主问题奠定了实践基础，有利于国际法理论的深度发展。国际法理论自身也需要不断迭代升级、推陈出新。僵化、静态看待国际法，还是动态地看待国际法，是不同国际法文化的理念差异。与坚持法律精神、法律理念千古不易的自然法流派相比，马克思主义法学更关注法律发展，致力于适应新挑战、解决新问题，这也是中国国际法理论所坚持的品格。

(四)弥补语言鸿沟，倡导务实有效行动

在国际法律体系中，很多规范缺乏实效，仅仅是价值倡导和观点宣示，无法真正转化为国际关系实践。中国古人提出，徒法不足以自行，国际法实践不能停留在纸面上，而必须转化成务实的理论、鲜活的行动；国际法的目标也必须脚踏实地方能变成现实。这种观点促使国际法理论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问题，发挥规范的作用。

(五)体现大国担当，提供公共产品机制

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中国，中国愿意承担大

国的责任。大国始终是国际法关注的核心问题。中国在国际法方面所体现出的遵循规范而非破坏规范、尊重法律权威而非诋毁法律缺陷，为国际法理论的发展提供了有益的素材。

新时代中国国际法理论发展的路径

中国对世界格局所作的判断，对于国际关系的未来所提出的构想以及对于法治在国际秩序中作用的判断叠加在一起，为中国国际法理论提供了很多重要的指向性资源。

(一)明晰中国国际法理论的辩证定位

中国的国家发展离不开对全球格局的认知、应对和引领，中国国际法理论也应基于辩证角度认知中国国际法理论的方位，尤其需要从三对关系中明确理论发展的基点：

第一对是时空关系。时间因素要求注重中国历史资源，空间因素是指中国历史资源和现实资源。空间因素是指中国历史资源和现实资源的空间维度。第二对是内外关系。“内”是指国际法内部的各个学科、各个分支、各个领域，“外”则涉及国际法实践与相关领域实践的关系。第三对是动静关系。“动”，根据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及很多国际法理论的认识，国际法变动不居，其变动的根本规律和主要趋势是国际法理论的矿脉所在。“静”就是需要在时空环境下清晰捕捉到国际法的状态(时政法)。

(二)坚持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历史厚度与世界视野

实践决定了理论认知的内容层次，实践的发展也不断地拓展丰富着理论认识的内容和水平。中国的国际法观念、国际秩序立场经历着迭代升级。中国国际法立场的演进推动着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发展，国际法研究要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直考虑到当今中国基本国情。国际法理论研究需要考虑国际社会格局的进阶，分析中国的国际关系主张。

(三)关注并阐释中国与世界在政治与法治事务上的互动

国际法理论探索具有鲜明的基于实践、关注实践、反馈实践的特色。因此，国际法学者要避免固守教条僵化孤立地看待理论，避免将中国实践割裂于世界之外，同时需更进一步深入展示中国与国际法、中国与国际社会的良性互动。

(四)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融合学科内外知识

马克思主义不仅揭示了世界的运行规律，而且指引了中国革命与建设的道路。在实践层面，中国的国际法立场融合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国具体实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国际关系的历史经验，逐渐形成了中国特色国际法观念。因而，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特别是要坚持用历史视野和世界视野来观察中国国际法。

(五)追求中国特色与展现全球共性相结合

经过一个多世纪的理论探索，中国国际法已经到了进一步凝练和强化自身特色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的节点。中国国际法自身的理论发展应当适合中国的语境，植根于中国的国际关系理念和外交实践。

结论

清晰明确地总结中国现有国际关系主张和国际法立场与观念，可以归纳出显示中国国际法理论品格的核心价值导向。中国国际法理论应进一步提升文化自信和理论自觉，找到意义深远的理论母题，拓宽观察视野，延展探索时代升级。中国国际法立场的演进推动着中国国际法理论的发展，国际法研究要从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一直考虑到当今中国基本国情。国际法理论研究需要考虑国际社会格局的进阶，分析中国的国际关系主张。

(文章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3年第1期)